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9月13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粉冶中心的通知，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增资粉冶中心的事宜已收到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批转中南大学所属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协议增资及间接转让国有股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4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协议增资及间接转让国有股份的函》（财科教函[2019]15号），财政部批复函同意粉冶中心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粉冶中心增资，以及增资引起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次粉冶中心

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